

#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訴字第516號

原告 蔡哲男  
被告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

代表人 章振國  
被告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代表人 沈揚仁

上列當事人間社會秩序維護法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## 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條規定：「公法上之爭議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。」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事件，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3條、第45條規定，分別由警察機關及地方法院簡易庭裁罰；被處罰人不服警察機關之處分者，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5條、第57條規定，係向地方法院簡易庭聲明異議，由簡易庭裁定，對於簡易庭關於聲明異議所為之裁定，不得抗告。至於不服簡易庭就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移送之案件所為裁罰之裁定不服者，依同法第58條規定，係向地方法院普通庭提起抗告；對於普通庭之裁定，不得再行抗告。是以，關於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事件，性質上雖屬公法爭議，但因社會秩序維護法有特別規定，應由普通法院審判，非屬行政訴訟審判之權限，此屬行政訴訟法第2條所稱「法律別有規定」的情形。次按訴訟事件不屬行政訴訟審判權，不能依法移送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文。

01 二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其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事件，經被告  
02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南市警一  
03 偵字第0000000000號處分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裁處申誡。原告  
04 不服，向被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南地院）臺南簡易  
05 庭聲明異議，經臺南地院臺南簡易庭以112年度南秩聲字第6  
06 號裁定異議駁回而確定。原告不服上開申誡處分及前開裁  
07 定，逕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聲明：原處分撤銷等語。

08 三、經查，關於原告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1條第1款之規定，  
09 經被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裁處申誡，應依社會秩序  
10 維護法第55條規定向管轄地方法院簡易庭聲明異議，對該地  
11 方法院簡易庭聲明異議所為之裁定，不得抗告，此乃社會秩  
12 序維護法之特別規定，非屬行政訴訟審判之權限。是依上開  
13 規定與說明，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自不合法，應予以駁  
14 回。

15 四、結論：原告之訴不合法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17 審判長法官 孫 國 禎

18 法官 曾 宏 揚

19 法官 林 韋 岑

20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 
22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23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  
24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  
25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| 得不委任律師為<br>訴訟代理人之情<br>形    | 所需要件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(一)符合右列情<br>形之一者，<br>得不委任律 | 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<br>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 |

|  |   |
|--|---|
| 師為訴訟代理人  | <p>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</p> <p>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</p> <p>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</p>  |
| 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p>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</p> <p>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</p> <p>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</p> <p>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</p> |
| <p>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</p> |   |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鄭 郁 萱